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第六八六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86)	1
向退任主席致謝	1
悼念 Mr. Andrei Vyshinsky	1
歡迎哥倫比亞外交部長 Mr. Sourdis	1
通過議程	2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a) 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S/3296, S/3297 and Corr. 1, S/3298, S/3300, S/3302, S/3309, S/3310, S/3311, S/3315, S/3323, S/3325, S/3326)	2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八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86)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以列色對埃及的控訴：

(a) 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本席現在接替法國代表擔任主席。十一月間法國代表主持安全理事會會議。在這一個月期間他始終以高雅的態度主持會務，我們非常感謝。我說這話，我確實知道我是表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情緒。他的尊嚴、公平、不偏的態度以及他的發言明晰的特色，不但維持了法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的最高水準，而且也維持了理事會主席工作的最高水準。我現在以各國代表的名義，誠懇深摯地感謝 Mr. Hoppenot。我將竭盡所能，努力追隨他的榜樣。這個機關的尊嚴，威權與威信，遠在其他一切考慮之上。

二. Mr. HOPPENOT (法蘭西)：主席寬厚的話使我深深感動。這些話再度表示主席不但彬彬有禮，而且寬厚為懷。

三. 在這一個月期間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惠予協助支持，本人非常感謝。我們大家履行任務，都是如此忠誠地愛護安全理事會的。

四. 我們得與 Mr. Malik 共同工作，不勝愉快榮幸。可是本月份是最後一個月；想到這一點我們不免頗感悵惘。

悼念 Mr. Andrei Vyshinsky

五. 主席：自從我們上次集會以後，卓越的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逝世，就聯合國而言，尤其是就安全理事會而言，這是嚴重的損失。這樣卓越的同事，不幸逝世，我要對 Mr. Vyshinsky 的家屬，對蘇聯代表團，並且對蘇聯政府，表示我們內心的同情；我相信我這句話是代表安全理事會以及出席的各會員而講的。

六. Mr. Vyshinsky 是派駐聯合國的最卓越的代表之一，乃是我們永遠不會遺忘的，——我知道他是我永遠不會遺忘的。他的幽默，他的學問，他的誠意以及他以全力百折不撓地維護他自己的主張的能力都是我們永誌不忘的。因此我要再度向蘇聯代表團以及蘇聯政府表示我們對於他們的損失所懷的最深刻的同情和最誠摯的哀悼。我確實相信我這句話是代表在此出席的全體理事的情緒。

七.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Andrei Vyshinsky 逝世，蘇聯以及派駐安全理事會的蘇聯代表團損失重大，主席對此表示熱烈同情，我要以蘇聯代表團的名義致謝。

歡迎哥倫比亞外交部長 Mr. Sourdis

八. 主席：我現在要歡迎我們的卓越的友人哥倫比亞外交部部長閣下出席安全理事會。我們中間有許多人早已認識 Mr. Sourdis 多年；他現在代表哥倫比亞參加我們的工作，我們不勝快樂，在他參加的期間，我們共同工作一定十分愉快，自不待言。

九. Mr. SOURDIS (哥倫比亞)：我現在再度代表哥倫比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主席非常寬厚，錫以惠語；我要以本人以及我國的名義感謝。主席可以深信，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困難問題，如果我能夠略盡棉力設法解決，便是莫大的快樂。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

- (a) 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S/3296, S/3297, and Corr.1, S/3298, S/3300, S/3302, S/3309, S/3310 S/3311, S/3315, S/3323, S/3325 S/3326)。

埃及代表 *Mr Louf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經主席邀請, 就理事會議席。

一〇。Mr. EBAN (以色列): 以色列商船 *Bat Galim* 號, 從馬薩瓦 (Massaua) 到海法 (Haifa) 作和平航行, 中途被埃及當局在蘇彝士運河內扣留, 到現在已經有十個星期。在這樣長的期間, 這個船始終被扣; 船員被監禁; 船上貨物充公; 一部分業已出賣。

一一。自從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八二次會議] 以來, 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總列有一個項目如下: “以色列控訴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理事會認為這個一般性質的控訴應當等待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於這個 *Bat Galim* 號特殊事件以及該號船隻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截留的事件加以調查得到結果後再由理事會討論。但是 *Bat Galim* 號事件雖然嚴重, 也不過是安全理事會通過它的議程時所同意討論的許多問題所構成的較為廣泛背景中的一件事情。

一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八五次會議], 安全理事會曾採取行動使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能夠克服一切延擱與障礙, 因為此種延擱與障礙曾使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前兩次會議不能具體討論此項案件。因此 *General Burns* 現在能夠在文件 S/3323 中報告 *Bat Galim* 號案件業已經過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 所規定的審議與裁判的一切必要程序。

一三。 *General Burns* 的此項報告書充分證實我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八三次會議] 就混合停戰委員會最初兩次會議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

出的報告乃是確實的。任何人閱讀了此項報告書必定得到下述結論: 對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所提出的控訴, 甚至就連任何法庭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證據也沒有具備。但是, 很不幸, 此項控訴業已由埃及代表以絕對確定的措辭在國際法律與國際安全的最高的裁判場所宣告, 並且以節略向世界上各重要國家政府傳播, 並由世界報章雜誌加以散佈。這些國際裁判機關, 這些重要國家政府以及世界上報章雜誌現在可以自行判斷, 把此種捏造事件交給他們要他們相信接受, 是否對他們表示應有的尊敬。

一四。為了避免混合停戰委員會對埃及的控訴迅速宣告裁決起見, 埃及曾在該會提出許多理由; 我已於十一月三日將這些理由撮要敘述。敘述事項已經由安全理事會現在收到的紀錄所證實。但是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會議所得到的結論對於我們現在的討論實有遠較重大的關係。

一五。混合停戰委員會曾經審議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決議草案由埃及提出: 內稱, *Bat Galim* 號駛入所謂“埃及領水”構成了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此項控訴毫無根據。除了埃及代表團以外, 便無任何方面支持這件草案。我認為 *General Burns* 報告書的這一部份具有雙重意義。第一, 我們可以注意, 埃及代表團出人意外, 忽然改變方針, 甚至於並不提出 *Bat Galim* 號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從事侵略行為的決議案。

一六。實際情形如下: 埃及政府對於一艘以色列船隻加以嚴重控訴並且堅持這項嚴重控訴幾近九個星期。埃及政府將此項報導散佈全世界。埃及政府設法延宕, 使此項控訴多日不付裁決; 在最後一瞬甚至於不願意將此項控訴付諸表決的考驗。但是就實際經過而言, 埃及後來却決定提出一般性質的決議案而並不提出具有特殊意義的決議案, 此項決定已經產生了意義重大而影響深遠的結果。

一七。埃及現在放棄關於 *Bat Galim* 號從事侵略行為的控訴, 而提出一般命題, 說, 凡是懸以色列國旗的船隻駛入蘇彝士運河, 便是侵犯埃及領水, 因此便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這樣, 埃及便邀請委員會去建立一項絕對專在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的很重要的法理論點。現在表決的問題是在國際方面有重大關係的一個問題。我們是否可以說一艘懸以色列國旗的船隻駛近並駛入蘇彝士運河便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埃及是否可以聲言她對於領水的主權也適用於這個國際水道? 埃及對於蘇彝士運河內的以色列船隻, 是否正與她對於那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三號。

些侵犯埃及領水的以色列船隻有權採取行動，一般可以同樣處置？埃及的這件決議案不獲通過，由此便可以得到這一切問題的明白答覆。

一八。混合停戰委員會現在業已裁定：埃及對於懸以色列國旗駛近或駛入蘇彝士運河的船隻所採的此種行動，不能援引埃及以色列雙方所締結的全面停戰協定所表示的兩國關係的特殊性質來證明是合理的。在混合停戰委員會內未獲通過的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混合停戰委員會，

“業經討論埃及……所提的控訴，

“一。查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夜間以色列船隻 Bat Galim 號駛入埃及領水；

“斷定此項行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

“復斷定此項行動亦違反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作證雙方當事國所締結作為全面停戰協定補充文件的航運協定；

“四。要求以色列當局今後停止此種行動” [S/3323, 第十七段]。

一九。以色列反對此項決議草案，認為這個問題不應當根據領水問題來決定，而應當根據聯合國對於蘇彝士運河的政策來決定；領水問題，是在混合停戰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而聯合國對於蘇彝士運河的政策當然是由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 [S/2322] 規定的。以色列的此項見解得到委員會支持，而埃及決議草案的各部分以及全文都完全被否決。

二〇。我想再說一句，雙方簽字國家自己早已承認混合停戰委員會是決定全面停戰協定任何規定如何解釋的最高權威。這件決議草案所以被否決的理由與否決的本身具有同樣的意義。埃及認為侵犯埃及領水的情事，主席不能支持此項論點，並解釋說，“就目前事件而言 Bat Galim 號是向蘇彝士運河行駛的，” [S/3323, 第二十四段]。他繼續指出這件事情已經由安全理事會處理；因此並不在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內。

二一。埃及如果具有誠意那末現在已經不能援引全面停戰協定作為反對以色列船隻駛近或駛入蘇彝士運河的基礎；當我們考慮到埃及應該有使得 Bat Galim 號繼續並完成合法航程的無限責任時，上面這件事便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二二。混合停戰委員會拒絕將領水的法則適用於此項國際水道，此種判斷當然是妥當合理的。這是以許多傳統與判決為根據的。這充分符合法國代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當時他說：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的決定曾經正式宣告以色列有自由航行蘇彝士運河之權；因此，法國代表團認為不能說以色列行使此項權利是從事挑釁” [第六八四次會議, 第二十五段]。

二三。因此我想在結束混合停戰委員會第一件決議案問題以前，特別提出它的一般的重要意義。領水與蘇彝士運河完全沒有關係。領水與蘇彝士運河，不但是不相同的概念，而且是完全相反的概念。領水的概念，主要是國家主權的概念；而據蘇彝士運河的主要概念，則世界各國船隻不論這些船隻所載是什麼貨物，它們的目的地是何處，也不問它們從何處駛來，都有一種業經承認的權利。如果埃及認為它對於 Bat Galim 號所採取的行動是以領水主權為根據，那末此種歧視行為的根據是非常脆弱。最重要的——這就是安全理事會應當據以作決定的一點——這正是埃及代表團在混合停戰委員會內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所根據的理由，然而這件草案完全失敗。

二四。我想如果將以色列埃及之間所締結的全面停戰協定的第十條第八段加以研究，便知安全理事會目光一定會以上述一點作為最後的決定，該段第一句說：

“本協定某項規定的意義解釋發生爭執時，以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行使第四段所規定的申訴權……者，不在此限。”

二五。埃及提出停戰協定的解釋作為對於駛近或駛入蘇彝士運河的一艘以色列船隻所採取的行動的合理根據，並且提出領水主權的問題；據 General Burns 報告書 [S/3323] 稱混合停戰委員會在拒絕埃及的解釋以及主權的要求後，便重新提出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發生的事件的特殊問題。

二六。既然埃及已發出報導，確認 Bat Galim 號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曾加暴行於人，因此埃及代表團當然要負責將此項報導付諸投票表決的考驗。但埃及並不採取此項行動；因此，以色列代表團便採取主動，請混合停戰委員會積極證明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並未犯所控之罪。當然，照大多數的法律概念，被控的一造通常無須得到一種把所

控事須洗刷清白的積極裁定，但是我們有原則上理由以及海上名譽的考慮，因此我們不能因為埃及不採取行動而放手。

二七。以色列代表團因此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中載明埃及控訴 Bat Galim 號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開火的全文，要求混合停戰委員會投票裁定此項控訴的確毫無根據，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並未發生 [S/3323, 第三十四段]。

二八。此件決議草案得到了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徹底支持。但是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載有特殊規定，對於混合停戰委員會原則上的決定可以提出申訴。此項規定載於第十條第四段中。因此混合停戰委員會開會之後數日，特別委員會——即上訴委員會——在 General Burns 主席的主持之下集會聽取埃及申訴。General Burns 所提的文件 [S/3323, 第四十八段] 載有特別委員會訴訟程序的報導。

二九。混合停戰委員會裁定，凡懸以色列國旗的船隻駛近蘇彝士運河並未違反停戰協定，此項裁定當時甚至無人提出反對。因此，此項裁定現在仍然有效，具有強制的最高的力量。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段原文如下：

“自委員會作成裁定之日起，如在一星期內並未提出申訴，則此項裁定應視為終局裁定。”

三〇。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裁定認為 Bat Galim 號並未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違反停戰協定，因此該特別控訴不能成立，特別委員會全力支持此項裁定。這當然就等於裁定 Bat Galim 號並未在任何地方向任何人開火。不論有無死傷，開火當然總是一件直接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情事。

三一。特別委員會對於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裁定加以文字上的修正，就是將對於埃及控訴的動機含有貶責之意的一部份刪去。General Burns 說，就司法原則而言，不應當認為某項控訴“毫無根據”，因為這似乎否認一方有提出他認為適當的控訴的權利。他的報告書進一步指出，尤其無須把這種形容詞加給一件無論如何業經投票否決的控訴案。他說，從司法的觀點來看，說埃及控訴沒有證據似乎較為確當。

三二。但是埃及所稱 Bat Galim 號船違反停戰協定一節，並未因此項文字上的更改而稍獲粉飾。因為特別委員會很謹慎的在報告書中指出，此項小更正不應當視為推翻混合停戰委員會的重大裁定。經特別委員會修正後的裁定仍然說，混合停戰委員會“業經審議埃及的控訴案”——控訴以色列於一九五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開火一案——“查明以色列並未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任何規定”。因此，我們有混合停戰委員會的雙重裁定。埃及認為凡懸以色列國旗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出入口之處出現便等於違反停戰協定駛入埃及領水，此種見解業經否決。混合停戰委員會繼續積極申明，Bat Galim 號並未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違反停戰協定。

三三。這就是這件事情在一般論點與特殊事件均經裁定之後重新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的情形。安全理事會在未接獲此項報告書以前暫行停會。

三四。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黎巴嫩代表說：

“到底只有混合停戰委員會才是就地具有權威的機關，才可以公正而客觀地把發生的事情告訴我們” [第六八二次會議, 第二十八段]。混合停戰委員會已經客觀而公正地把發生的事情告訴我們。

三五。我想加一句話，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席上，主席根據業已載入紀錄的判決作了一種合理的積極的結論。這是一種簡單的很有力量的結論。主席要求雙方當事國迅速同意釋放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 [S/3323, 第四十一段]。這就是主席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席上依據職權所提出的呼籲。他要求雙方當事國迅速同意釋放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主席向雙方當事國提出這個請求，這在法律上是否正確，我們並不提出質問。但是，事實是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是被埃及強迫扣留，並非被以色列強迫拘留；釋放祇是埃及權力所及並非以色列權力所及。因此，根據實際情形來說，主席的呼籲當然是專對埃及政府而發。以色列當然同意——實際上是要要求——釋放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這是無須證明的。

三六。因此，自從特別委會集會以來，埃及政府面對着三件明確的國際事實：第一，懸掛以色列國旗的船隻和平駛近並進入蘇彝士運河這並不違反停戰協定；第二，Bat Galim 號船員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並未違反停戰協定；第三，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已經要求埃及釋放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

三七。“釋放一艘船隻及其船員”等字樣的意義是什麼？這是不會有問題的。這話無論在法律上或者在文字上只有一種意義。這話的意思是，這艘船隻及其船員應當釋放，就是說，應當讓他們自由；這艘船隻應當歸還該船船長，由他自由支配；在另一方

面，拘留國埃及，應當停止阻礙該船隻行動的一切企圖；不應當施以任何特別的歧視；不應當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威脅，企圖決定這船的航程。如果仍然保留此種羈絆或控制的任何痕跡，那末，結果不能認為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業已釋放。

三八。因此混合停戰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都認為埃及國際責任所在，必須讓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恢復在蘇彝士運河這個國際水道合法航行的任何國家任何其他船隻所共同具有的性質與便利。

三九。根據這樣的歷史背景，我要提及埃及代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公函 [S/3326]。埃及方面已承認埃及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並在以後屢次在大會以及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控訴確無根據，我們頗感欣慰。埃及宣告有意釋放 Bat Galim 號的船隻及其船員並且要將貨物歸還原主，這當然也使我們欣然。

四〇。以色列政府要從聯合國內向 Bat Galim 號的船長及其船員致敬；讚美他們在困苦中所表現的忍耐與自制；同情他們所遭遇的傷害；讚揚他們的航海技巧與英勇。縱然懷有世界上的無上善意我們在慶幸他們被釋放時，却不能以任何言語讚美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公函。事實是此種控訴原來就不應當提出，這些船員除了根據蘇彝士運河條例的規定加以通常的檢查以外，原來就不應當被扣留；更不應當將這些船員從一個牢獄運到另一個牢獄剝奪他們的自由前後達十個星期之久。

四一。如果一切國家自認對於其他國家的船隻可以擅自行使權利，像埃及過去十週對付 Bat Galim 號的行動，那末海上自由的偉大傳統，就是此種長期為國際關係奉為圭臬比較國際法上任何其他觀念尤為久遠的傳統，便破壞無餘。一國的船隻代表該國主權，與該國的領土相差無幾。使用武力對付一艘船隻就是使用武力對付這艘船隻桅梢所懸國旗所代表的主權國家。

四二。現在的問題是全部航程的完整問題；該艘船隻、船員、及其貨物共同代表一個單位——一件法律事實。現在的爭點是在航程毫無理由地受到了梗阻之後，現在應當讓它連續不斷地前進，這是絕對合法的要求。

四三。因為這些理由，安全理事會當然明白埃及代表來函所指的解決辦法並非我國政府所能接受的。如果來函的意思是說船員以及貨物可以釋放而該艘船隻仍要扣留，或者是說船隻與船員貨物仍要

分開，以致從馬薩瓦到海法的航程切實中斷梗阻，那末，這是以色列政府無論如何不能合作的解決辦法。

四四。我認為現在無須提出冗長的理論說明我國政府採取此種態度所根據的理由。Bat Galim 號具有連同全部船員以及貨物直接航行到 Haifa 的完全權利，事實顯然，不容懷疑或非難。

四五。現在讓我簡略敘述所有的許多事實，來說明 Bat Galim 號確有去進行北駛航程的無可懷疑的權利。第一，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 [第五五八次會議]，安全理事會請埃及“對於國際商船及貨物通過蘇彝士運河，不論其方向如何廢止所施之限制。”第二，同日安全理事會要求埃及“對於過通蘇彝士運河運向以色列的貨物，停止現行干涉辦法”。第三，安全理事會確定認為埃及不能“據理聲言她是一個積極的交戰國，也不能根據任何合法的自衛目的去行使視察、搜查、截留的權利”。第四，安全理事會確定認為干涉通過蘇彝士運河駛向以色列的一切的任何的船隻——都與全面停戰協定目標相抵觸，這是“濫用視察、搜查、及截留的權利”，此種行動“不能以此乃自衛所需為理由”，此種行動“是毫無理由的妨礙各國海上航行以及維持自由貿易的權利。”第五，混合停戰委員會業已裁定，以色列船隻駛近或駛入蘇彝士運河並不違反停戰協定；這與以色列船隻駛入埃及領水並不相同。第六，業由混合停戰委員會查明，並經特別委員會證實，Bat Galim 號並未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破壞停戰協定。第七，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就是維持我們本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聯合國代表，業已要求釋放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

四六。我很難想像有任何船隻完畢預定航程的權利得到這樣多的明確法律權利與法律裁定的支持。Bat Galim 號雖然是一艘微小的船隻，但是我說，這船駛完航程乃是海運歷史上的一件重要的事，我說這話絕對不是言過其實。如果這艘船隻受到障礙，不能完其航程，那末仰賴海上自由為其安全或福利條件的一切國家，從此便喪失了歷史悠久的可貴的權利，因為這艘船隻的航程業已宣告合法，歷經各種法律與權利的手續，歷經聯合國憲章系統以內的各種可能的正當程序——從駐於南部荒蕪地帶的混合停戰委員會，以至安全理事會本身。而整個本案乃是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的決定逐漸展開的。

四七。如經各國默許，埃及破壞上述航程，便在歷史上開一新紀元。公海上以及公海間的自由航行，便不再是一切航海國家的無條件的權利。毗連這些海上交通要道的少數大陸國家，便能自由決定何種

船隻與貨物可以通過，何種不能通過，藉此對於其他國家的安全與貿易，行使武斷的權力。

四八。讓我在最後列舉現在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第一是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完整的問題。中東的和平雖然岌岌可危，但是過去六年來此項協定仍然是中東和平所仰賴的主要文件。如果廢棄此項條約，不尊重它所規定的正當程序，那末我們不但要失去和平解決的橋樑。而且甚至於要喪失維持我們本區目前尚稱安全的制度。

四九。就 Bat Galim 號的事件而言如果埃及雖已敗訴，却採取好像業已勝訴的行動，那末，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及特別委員會的集會有什麼用處呢？既然不肯接受結論，何必申請裁定呢？如果不願意履行條約的義務，何必簽訂條約呢？如果堅決不願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這樣明白有力的決定，直到四年之久，並不提出與埃及的福利或利益有關的任何理由。那末，何必尊重那種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會員國必須接受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的制度呢？

五〇。我們不能了解埃及從此種不妥的辦法中有什麼收穫。爲了保衛領土完整，爲了保障政治獨立，埃及都無需維持此種辦法。要廢止此種辦法不過舉筆之勞，無須其他代價。在另一方面講，如果廢止這些限制，便由無條件地釋放 Bat Galim 號開始，便可以修補停戰機構的損害與破壞可以產生深入人心的好感，也可以產生一種改善我國政府在各方面對埃及的態度的深刻而積極的影響。

五一。我們希望埃及的行動將有大量的進展，脫離現在的狀態；但是這個莊嚴的司法機關——安全理事會——的態度在我們看來，其重要也不亞於埃及的行動。安全理事會在過去已經始終不變地，毫不含糊地要尊重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裁定，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戰協定的決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S/3139/Rev.2]載有下面一段：

“茲重申...雙方當事國務須履行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

五二。這些就是中東方面各當事國業已承担的有強迫性的條約上的義務。如果削弱這個基礎，那末不但沒有進步的希望，而且也沒有保存現在穩定狀態的希望。我國政府願意接受停戰協定與安全理事會決定之下的義務所引起的影響與負擔，但是我國

政府的態度，當然直接要以安全理事會是否能夠強制對方也同樣接受這些義務的負擔與影響爲轉移。

五三。我們屢次放棄我們所認爲合法的利益，以便響應混合停戰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的裁定，保障這個停戰制度的完整。我們業已從南方沒有掩護的村莊，撤退我們的武裝部隊。我們在幾年之內將重要的合法的發展計劃暫時擱置兩次。此種措置有的時候須要犧牲，有的時候需要建設性的幫助。據我國政府的嚴格假定，停戰協定，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呼籲，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對於對方也一樣具有約束的力量，所以這些措施仍然付諸實施。但是此種假定現在正受一種嚴重的考驗。不論埃及是否履行她的任務——我們希望她要履行——我們無論如何應當知道究竟對國際和平與安全負主要責任的各國政府是否認爲這些義務不論是由亞拉伯國家坦負或由以色列坦負，都是有同等強制力量的。

五四。我們現在是以客觀的法律標準爲圭臬呢還是以政治與戰略的主觀計較爲權衡呢？如果要想停戰制度產生結果，那末姑且不論埃及方面最後如何行動，安全理事會務須絕對忠誠於它的原則。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如果不是把 Bat Galim 號連同其貨物與船員，無條件地釋放，使它獲得全部自由的各種條件，以便完成它的合法航程，我們確信安全理事會決定不會認爲滿意。因爲這個理由，此種限制措施，也就是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參謀長當時所認爲是封鎖的行動——封鎖行動業經公認爲是戰爭行動——再度受國際方面的指摘。

五五。我已經說過，Bat Galim 號事件雖然重要，但是仍然是今天會議議程所規定的較爲廣泛問題中的一個插曲。Bat Galim 號事件不能就是書中一章的末尾。一九五四年三月我告知安全理事會，我國政府認爲它享有合法通過這個國際水道的權利，就是凡有船隻在海上航行的一切其他國家一體享受的一種權利。此項權利向爲世界各國一貫支持。如果國際法不能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2322]的規定在蘇彝士運河水道上重新確立，那末，因爲以色列商務發展，因爲以色列與世界其他各國貿易關係的擴張，此類事件將來不免要重新發生，和平的威脅不免日益嚴重。

五六。因此，我再說一遍，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務必告訴我們說他們是否仍然堅持一九五一年九月的裁定。我們究竟是有交戰狀態或是有和平的海上關係？此種實際封鎖狀態，不啻就是戰爭的行動，是否應當繼續存在？抑或埃及與以色列的關係應當以

和平的責任爲要圖？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裁定以及委員會主席的呼籲是否要第一次不獲安全理事會贊同？

五七。一百年以前的本週，聲名赫赫的de Lesseps得到了開闢蘇彝士運河的特許權，改變了世界的地圖，從此使距離遙遠的各洲彼此突然接近，並使世界貿易與航運的當時存在的以及以後發生的一切機會都增加許多倍。他的理想，以及幫助他實現此事的歐洲其他各國政府的理想，都認爲這一條重要的國際水道使用應當根據世界各國絕對平等的原則。國際法早已承認世界各國船隻在公海上，在公海間享有自由航行的無條件的權利。如果現在廢止這個普及各國的權利，而採取一種新的學說，讓一個河濱國家依照她自己的隨時變動的情緒或政策，准可或拒絕此種向來得到無條件支持的航行自由；那末，這真是奇怪的百年紀念。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尤其是其中的航海國，現在面對着這個案件，看到這個案件前途的廣泛遠景，一定明白她們必須採取一種準確的有力的法理態度。

五八。因此，以色列政府誠懇地希望安全理事會支持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裁決，支持該委員會主席的請求，重申雙方當事國有遵守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及安全理事會裁決的責任，要求埃及釋放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與貨物，使他們能夠通過蘇彝士運河駛往海法，以便完畢航程，重申理事會願望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付諸實施，並再度以堅強的措辭要求埃及停止干涉各國駛經蘇彝士運河的商船，不論這些商船是駛往何處去的。

五九。Mr. LOUTFI (埃及)：我要感謝主席，因爲他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使我有機會向理事會陳述我國代表團對於議程上這個問題的意見。

六〇。理事會各理事對於 Bat Galim 號事件是很熟悉的。我無須縷述許多事實。理事會現在已經收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 [S/3323]。我祇要向理事會指出，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夜間，Bat Galim 號駛入埃及領水，向蘇彝士運河港口進行，以便通過運河。當它到達蘇彝士運河的時候，警隊獲悉在蘇彝士海灣發生事件，有兩艘埃及漁船受攻擊，其中一艘沉沒，埃及漁人兩名失蹤。

六一。埃及政府將此事件通知安全理事會 [S/3302]，並且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埃及司法當局開始調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應埃及政府之

請，也規定辦法，由聯合國觀察員進行調查，以便查明此項事件是否違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所訂的全面停戰協定。²

六二。這些就是此項案件的事實。

六三。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已經討論過兩次，就是今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三日；這兩次會議，曾就程序問題詳細加以討論。我認爲現在無須重新從事此種討論，或重新從事混合停戰委員會內所經過的程序問題的討論。

六四。有人指摘我們妨礙議事。有人企圖證明埃及不惜任何犧牲要想阻止混合停戰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但是我國代表團同意把這件事情認爲急迫事情，放在我們確定認爲重要的其他許多問題之前優先討論。因爲我們合作，所以在 Bat Galim 號的問題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到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後，該委員會便在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決定，向特別委員會申訴，而在特別委員會內我國代表團採取同樣的合作的態度。因爲我們合作，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集會，同日雙方當事國同意即刻審議我國代表團的申訴。

六五。我想要指出，在討論程序問題的期間，我們始終不過是行使全面停戰協定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所擬定議事規則所提及的權利。

六六。El Auja 問題列入特別委員會議程，現在已有相當時間；雖然這個問題對我們非常重要，但是有人在特別委員會內建議應當先行審議 Bat Galim 號事件的時候，我們並未提出異議。我們採取這種立場，以便在安全理事會以及世界人民公意之前表示我們不怕辯論，表示我們不像以色列代表屢次在此所指出的，要妨礙議事。

六七。埃及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未獲通過，是因爲委員會主席在表決時棄權。該草案稱，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夜間，Bat Galim 號駛入埃及領水，因此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並且違反雙方當事國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並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作證的航運協定。

六八。委員會主席說明他的立場，說他認爲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不適用於這件事情。他繼稱，這件事是否違反航運協定，這不是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來決定的。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六九。在另一方面，混合停戰委員會以過半數票通過以色列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委員會主席也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該草案稱，埃及方面對於 Bat Galim 號的控訴並無根據，以色列並未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任何條款。主席說，他投票贊成以色列的決議草案，因為關於 Bat Galim 號在蘇彝士海灣內攻擊埃及漁人這件事，尚未得到確鑿的證據。

七〇。理事會當然知道，埃及代表團曾經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向特別委員會申訴，反對上面的決定。

七一。特別委員會決定“埃及對於 Bat Galim 號的控訴並無根據”等字樣應當刪去。我們認為這項對混合停戰委員會議案的修正，頗有理由，因為不能一面認為一項控訴“並無根據”，一面又在同一文件內解釋他為什麼投票贊成這件說這些控訴並無根據的案文說，這是因為 Bat Galim 號在蘇彝士海灣內攻擊埃及漁人這一件事，並未提出確鑿證據。

七二。我認為在我們工作的目前階段，無須詳細評論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及特別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七三。但是我對一九五三年的航運協定要略加評論。該協定規定：

“如有一當事國的非軍事船舶載有非軍用貨物，因為機械發生困難，暴風雨或該船隻及其船員所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理由被迫駛入另一當事國的領水躲避，該船可以在該處避難，並於此後最早時間，連同貨物、船員以及乘客自由進行航程” [S/3323, 附件]。

七四。根據上面所引的協定案文，可知如果一艘船隻是在當事國的領水之中，又不能確實證明該艘船隻因為不能控制的理由被迫在這些領水中避難，那末這艘船隻顯然可以由另一當事國截留。

七五。此項協定是作為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一部分而締結的；並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簽署作證。

七六。因此，混合停戰委員會說它缺乏對一九五三年航運協定加以判斷或解釋之權，此種決定似乎與全面停戰協定規定並不完全符合，因為航運協定是補充全面停戰協定的，尤其是我們必須記得依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八項的規定，停戰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隨時向雙方當事國建議修正此項協定的條款”。

七七。講到對於觀察員以及埃及司法當局調查工作所加的評論，我們認為對於目前的討論並無絲毫關係。我們無須指出，混合停戰委員會，特別委

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本身，對於埃及司法當局所進行的調查，都沒有任何控制的權力；聯合國觀察員也祇有根據全面停戰協定以及航運補充協定始有權進行調查。

七八。理事會當然知道埃及司法當局早已開始調查 Bat Galim 號船員行動以及控訴他們謀殺，謀殺未遂以及非法載運武器等情事的訴狀。

七九。我業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過，埃及司法當局因為缺乏充分證據所以業已決定不理這些控訴。既然沒有充分證據，船員便不至於受審訊，就要釋放。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我們早已說過 [第六八二次會議，第一五三段]，如果對於控訴這些海員的情事不能提出證據，那末他們可以由埃及司法當局的命令釋放。而且理事會也知道埃及政府準備立刻將 Bat Galim 號的貨物放行，因為這些貨物並不屬於可以認為是違禁品的一類貨物。

八〇。客觀地說，上述種種乃是事實真象。

八一。我國代表團不了解這件事情為什麼引起這樣的波瀾，也不能解釋以色列代表團這一次為什麼認為要提出此種激烈的反對言論和侮辱的意見。我國代表團認為不幸，以色列採取這樣的確定的行動方針，目的在利用本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安全理事會，達到宣傳目的，以便歪曲事實，散佈混亂，爲了大家都知道的，煽動輿論。

八二。這種宣傳的一件例證，就是以色列代表團在提到埃及所行使的視察及搜查權時繼續應用“封鎖”兩字。但是事實上在國際法上——而以色列代表團當然並非不知道這一點——“封鎖”兩字有很確定的意義。事實是沒有人想切斷以色列所有的海上交通。我們早已表示埃及從來沒有實施封鎖。也許 Mr Eban 是將埃及以及其他亞拉伯國家拒絕與以色列建立商務關係這件事稱為封鎖。

八三。我想要提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過去對類似案件所採取的行動。我是講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以色列截取埃及船隻，Samir 的事件。我覺得必須敘述這件事情的前後經過；務請諸君寬容。

八四。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混合停戰委員會埃及首席代表接獲以色列首席代表函，內稱埃及船隻，Samir 號，駛入以色列領水，因此被以色列當局扣留檢查，同函一份業已分送給委員會主席。

八五。埃及當局所供給的情報如下：該艘船隻自 Latakia 駛返經過貝魯特時，裝上麵粉五百三十包及肥皂八百八十箱，預備運送給拉法、加薩區域

的難民。在灑札發埠的以色列領水以外航行時，該艘船隻被以色列武裝巡邏船攻擊，被迫駛入札發港內。

八六。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埃及首席代表就此項事件向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提出抗議，請其設法使聯合國觀察員進行調查，以便查明此項控訴是否確實。

八七。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埃及首席代表還沒有得到覆文，又送出關於此項事件的更為詳細的節略，重新提及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要求調查的事，並且認為這是緊急事項，要求知道結果。

八八。同日委員會主席的覆文送到，內稱他業已指派聯合國觀察員一人請埃及首席代表許他進行調查。但是以色列首席代表拒絕讓聯合國觀察員調查，說，照他的意見，這些海員祕密駛入該港，這就是他們被監禁的理由。他又說，以色列當局所採取的行動，並未構造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爲，因為該艘船隻是在以色列領水中截獲的。

八九。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埃及首席代表將關於該事件的詳細節略送交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詢問，既然以色列拒絕調查，他擬採取何種行動。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埃及首席代表收到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來函，內稱他認為以色列拒絕調查該事件，便是以色列不能與混合停戰委員會合作，並且說，他確信如果以色列許可進行調查，便可以促進雙方當事國的合作。

九〇。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宣告 Samir 號船員業經特拉維夫法院審訊，判處三月徒刑，刑期從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耶路撒冷郵報 (Jerusalem Post) 載有以色列所提出的交還 Samir 號的條件。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埃及代表團向混合停戰委員會請求將刑期屆滿的 Samir 號的海員送回。一九五三年七月五日，以色列將 Samir 號在 Gaza 港外交給埃及。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埃及與以色列簽訂航運協定，以免將來再發生類似事件。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埃及海員被釋，送到埃及駐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代表團。

九一。這些事實十分明顯，無須評議。埃及海員判處徒刑；在刑期未屆滿前迄未釋放。

九二。這就是以色列政府行爲的一個事例：它截留一艘船隻，認為船員潛入以色列領水，將他們判處徒刑；而現在埃及本國領水內也截留一艘以色

列船隻，因為蘇彝士以及薩以德港仍然是埃及的港口，但是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竟然表示驚奇憤慨。

九三。我可以提及其他案件，可以向諸君舉出以色列對付船隻通過她的領水的態度如何的其他事例。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埃及代表團向理事會聲明提及三艘其他船隻的事件：第四百六十七號船，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被以色列截留；第二百七十三號船，連同船員六名，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被截留；第五百七十七號船，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被截留，因為它在以色列領水內 [第六八三次會議，第九十四段]。以色列當局拒絕應用航運協定，因為照他們的意見，這些船隻縱然因為暴風雨，縱然由於該船隻或其船員所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也不能駛入以色列領水。

九四。但是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Mr. Eban 向安全理事會說“把一艘外國的船隻，加以扣留沒收，對於它的船長及船員強制束縛，這當然是任何一國政府對於任何其他一國政府可能進行的最敵對的類似戰爭的行爲” [第六八二次會議，第九十三段]。此項聲明，照常是爲了宣傳作用而發的，但却正是以色列對於此類事件所採取的一貫態度。但是顯然行爲是一回事，語言又是另外一回事。

九五。我讓理事會判斷這兩個國家政府處理類似案件的行爲。就 Samir 號而言，我們寧可避免利用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機構從事喧嚷宣傳，以便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利用全面停戰協定所建立的機構來解決這個問題，更爲相宜，更爲適當。

九六。現在無須提請理事會注意，Bat Galim 號事件是以色列製造的，目的在把船隻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問題向安全理事會重新提出。Mr. Eban 發言時，尤其是在十月四日及十一月三日會議中發言時曾經坦白地這樣說過。

九七。以色列也特別選定埃及與英聯王國的談判正在進行的期間，重新提出船隻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以色列特別惹起 Bat Galim 號的事件，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可以使英國與埃及的談判代表感覺困難。但是英埃協定只與運河區域有關，而與蘇彝士運河無關。而且——Mr. Eban 必定深知這事——英國軍隊駐於運河區域從未影響埃及政府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

九八。英埃新協定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在開羅簽訂。其中第八條不過是重申英埃雙方有意尊重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訂的有

關蘇彝士海事運河自由航運公約的規定，但同時特別指出蘇彝士運河是埃及的一部分。³

九九。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很熟悉埃及對於這個重要問題的立場。在一九五一年以及今年二月及三月較近的辯論時，安全理事會已經聽到了這個問題的詳細討論。為避免重覆起見，我只要將我們的立場盡量簡略地提出。

一〇〇。埃及代表團向來在認為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繼續有交戰狀態存在，現仍認為如此。我們早已說明，一九四八年巴勒斯坦軍事活動的範圍，在性質上已經將巴勒斯坦的衝突變成亞拉伯各國與以色列之間的戰爭。埃及與以色列之間有交戰狀態存在；此事除其他事項外，並有全面停戰協定的條件予以證實。此項協定規定停止軍事活動，認為這是結束武裝衝突的不可或缺的步驟。因此，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仍然是處於交戰狀態。我們早已指出，停戰協定並沒有結束戰爭，因為戰爭祇有在締結和約之後始告終止，至少無論如何在法律上是如此的。停戰協定實際上不過是暫時停止軍事活動，並在締結和約之前調整交戰國的關係。

一〇一。為支持我們的意見起見，我們援引了法律的理論與實例，這些理論與實例都一致支持此項國際法原則。

一〇二。我國代表團又認為在停戰期間——我們剛才說過停戰協定並沒有結束戰爭——交戰國家視察船隻並截留所認為違禁品的貨物的權利是各方所承認的。而且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並沒有明文或暗中提及此項視察權，因此並不禁止此種權利。我們不容忽視，此項協定是一種嚴格的軍事協定，絕對不計及任何政治或經濟性質的問題，因為從第一條以及第二條第二項顯然可以看出，如果要引用這些條款，不但必須確定證明業已發生了某種敵對行為，而且要證明此種敵對行為是當事國之一的武裝部隊或近似武裝部隊的行為。但是埃及方面的一切視察與截留都是由埃及文官機關執行的。這可以附帶說明由 General Riley 擔任主席的特別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會議為什麼認為並未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並且宣告該委員會沒有討論此項問題的權力。

³ 英文譯文——參閱一八九三年倫敦 Butterworth 出版的 Sir Edward Hertslet 編“大不列顛與外國所訂條約與公約全集”(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 . .)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

一〇三。由此觀之，埃及當局視察船隻並截留違禁品，既未構成違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 Rhodes 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也未構成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因為我們早已證明，國際法許可在停戰期間行使這種權利。

一〇四。最後，我國代表團業已解釋過，視察與搜查制度的目的是要保障埃及的國防與維持埃及方面的公共秩序，因此不能認為破壞一八八八年所訂蘇彝士運河公約的規定。

一〇五。理事會早已獲悉，根據蘇彝士運河公約第一條，“不論戰時與平時運河對於一切商船或兵艦，不分國籍一律自由開放”。依第四條的規定，“在運河及其出入港口之內，以及在出入港口三海哩半徑範圍之內不得行使戰爭的權利，也不得進行敵對行動或以阻礙運河自由航運為目的的任何其他行動。”但是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有例外情形。

一〇六。第九條稱，為確保公約的執行及運河的安全計，埃及政府得在其權力範圍之內採取必要的措施。本條復稱，“第四、第五、第七以及第八各條規定，不得妨礙根據本條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一〇七。第十條稱，上述第四條的規定不得妨礙埃及政府認為確為保衛埃及並維持公共秩序所必要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一〇八。這些例外情形是為埃及規定的，因為埃及對於這個領土保有主權。

一〇九。因此，依照這兩條規定，並且為了採取第九條所規定的保證公約執行的必要措施以及第十條所規定的保衛埃及並維持公共秩序的必要措施起見，埃及政府單獨地，例外地，有權採取其他國家所不得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行使某種交戰國的權利，縱然第四條另有規定，亦可能包括視察以及截留違禁品的權利。

一一〇。但是第十一條規定所採取的措施不得妨礙運河的自由使用。但是在埃及政府實施這些措施的時候，就是搜查船隻並截留所認為違禁品的貨物，我們很難認為埃及政府並未遵行第十一條的規定，因為決不是因為運河自由使用便不能實行某種正式手續，或限制條例，對船隻及其船員加以警政措施，衛生檢查等。

一一一。事實上，埃及政府從未設法禁止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如果並未禁止通過，那末便不能說運河的使用梗阻。而且我們無須贅言，統計數字早已證明，通過運河的航運正在不斷增加。

一一二。因此我們的立場可以撮述如下：

一一三。埃及與以色列之間有交戰狀態存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 Rhodes 地方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並未結束此項衝突，也並未載有關於視察及檢查權利的規定，因此不能阻止此項權利的行使。國際法上許多原則支持此種見解。而且此種權利的行使，與君士坦丁堡公約的條件並不抵觸。

一一四。誠然，一九五一年理事會並未考慮埃及政府所提出的理由；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 [S/2322]，要求埃及撤銷對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的限制。

一一五。首先，我要指出，此決議案並未得到蘇聯、印度、以及中國等若干大國的贊成。在辯論期間，這些國家告訴理事會說，它們絕對不相信此決議案有什麼價值。

一一六。在此決議案通過之後埃及政府認為與本國及亞拉伯各國的安全並無抵觸時均盡力限制此種權利的行使。我們早已提出統計數字證明此項聲明確實不訛。

一一七。一九五四年船隻自由通過的問題重新發生。今年二月及三月間，理事會應以色列的請求曾經審查這個問題。紐西蘭代表團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S/3188 and Corr.1]，在實際上，不過是重述一九五一年份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投票反對此決議草案，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聲明：“國際法是一種很特別的法律，國際爭端須以其他方式解決，不可以強制任何一個當事國違反該當事國所提出的一切議論，並不想去反駁這些議論，而接受一項決定。我一定要承認，替埃及立場申辯的人，在此所提出的議論，據我看來，頗足使人信服”〔第六六四次會議第四十九段〕。

一一八。在辯論結束的時候，埃及代表說埃及自願逐漸採取寬容的態度〔同上，第一五七段〕。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討論期間，我們提出統計數字〔第六八二次會議，第一四七及第一四八兩段〕，證明埃及政府自從上一個三月以來所採取的容忍態度。

一一九。雖然比我更有能力的發言人業已對你們解釋過這個問題，我仍然一定要懇求理事會特別寬容本人延長討論，以便明白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困難複雜的問題的立場。

一二〇。我現在不得不提出有關 Bat Galim 號事件的某一點。現在所講的船隻是一艘以色列船隻。因此，現在的問題是以色列船隻是否能夠自由使用

埃及領水，自由使用埃及港口，毫無妨礙地通過蘇彝士運河。

一二一。一九五一年在此進行的討論，產生了以色列所援引的決議案。那次討論却涉及其他問題。那時的討論是對於所有與以色列貿易的其他國家的商船所行使的視察與檢查權問題，但是這些船隻——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的一個要重的問題——並非以色列船隻，而是中立船隻。埃及已經表示了很寬大的態度在與本國安全不相抵觸的範圍內對於所有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盡量減少視察與檢查。因此 Mr Eban 受此鼓勵，竟然主張以色列船隻在蘇彝士運河應當與所有懸其他國旗的船隻享受同等權利。

一二二。我想在此特別指出，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而尤其是我們必須要應付的許多事實，與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四年年初提交我們審議的問題及事實，並不相同。

一二三。如果我們審查產生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的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經過，而尤其是審查提出該決議草案的各國代表所作的聲明，以及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的各代表的聲明，我們便發覺當時大家心目中是想到中立商船為了與以色列貿易通過運河問題而並不是以色列船隻通過的問題。今年二月及三月間在此討論經過也是如此的。而且，這樣的情形是十分合理的，因為當時提交理事會審議的事實，不過是關於埃及視察並檢查往以色列去或從以色列來的通過運河的中立商船，以便查明它們究竟是否載有可以視為戰時違禁品的貨物。

一二四。但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一艘以色列船隻通過的問題。

一二五。如果我們看看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 [S/2322]，我們便發覺了它也證實了我們的議論，就是決議案案文的主稿人以及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應付那個問題，總是假定當時的問題是所有與以色列貿易的中立商船自由通過的問題，而不是以色列船隻通過的問題。

一二六。該決議案第五段說：

“鑒於 . . . 任何一方不得自稱處於積極交戰狀態，或為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因此當時的問題，是根據國際法埃及對於通過蘇彝士運河前往以色列的中立國船隻是否有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一二七。第七段稱，理事會：

“認為此種行為乃係臨檢，搜索及截留權之濫用。”

一二八。最後，第十段稱，理事會：

“茲請埃及對於經過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商船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措施，又對於此種航運，除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需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一二九。也許有人說，這一段暗示甚至於對於以色列商船通行的限制也應當撤銷，因為本句第一部分似乎普遍適用。但是我們以前講過當時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問題，是埃及對於所有與以色列貿易的商船通過運河是否可以行使視察，搜查及截留權。當時絕對沒有以色列船隻使用蘇彝士運河的事；而且，埃及對於商船通過所施的限制——這些限制是埃及法律的一部分——祇是關於——祇是提及——對中立國商船行使視察權以便查明是否載有戰時違禁品的問題。

一三〇。從上文看來，顯然一九五一年以及一九五四年二月及三月間的理事會的全部討論，只是關於埃及為合法自衛對於所有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通過運河時行使視察、搜查、及截留權的問題。以色列船隻通過運河的問題從來沒有發生。

一三一。再者，這件決議案第十段要求埃及撤銷限制的措辭並不毫無保留的。這件決議案要求埃及“除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需者外”，對於此種航運一律停止干涉。所以以色列現在所援引的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實際上承認埃及在有關運河航運安全時隨時有權干涉此種航運。

一三二。但是照我們的意見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現在仍然處於一種交戰狀態。在目前的狀態之下，我們如何能夠依以色列代表的要求，讓以色列船隻毫無阻礙地通過蘇彝士運河呢？

一三三。我們有什麼保證，通過運河的以色列商船不想自行鑿沉，企圖於相當期間阻礙運河交通，以致引起重大損失而使一般航海國家的利益遭受嚴重傷害呢？誰能說通過運河的以色列船隻，在到達蘇彝士運河以前，或者在運河中，不想在埃及領水內佈置水雷呢？最後，誰能說船上的以色列國民不想在埃及境內登陸破壞運河或進行其他的搗亂行動呢？

一三四。就在不久以前，埃及警察破獲一件猶太民族主義黨的恐怖陰謀。埃及主管當局對於這個問題作一聲明如下：

“埃及政府最近逮捕的猶太民族主義黨黨員十六名，屬於特拉維夫某一集團，該團的大部分團員經過某些歐洲國家非法進入埃及，以便對於埃及公共建築物進行破壞與擾擾的行動。他們除了從事諜報行為有害本國安全外，還對於美國新聞處的房屋，許多娛樂場所以及類似的地方進行攻擊。”

一三五。我國代表團已向理事會說明讓以色列船隻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埃及可能受到的危險。我國代表團也說明過，不僅埃及，而且運河本身，都會遭遇危險，運河可能受到破壞，因而航運梗阻。我們業已表示過，如果將君士坦丁堡公約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各項規定一併考慮，埃及為了保證公約的執行——因此也就保證運河的安全——或因為要保證本國國防並維持公共秩序，可以行使若干種權利，其中包括視察與搜查船隻並截留運向以色列可以認為戰時違禁品貨物的權利。

一三六。從目前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來看，這些恐懼是合理的。自從簽訂停戰協定以來，由於以色列對於亞拉伯各國的行為，於是產生了一種空氣，使埃及為了自衛並且為了保障亞拉伯各國的安全，為了保障埃及的安全，為了保障蘇彝士的安全，不得不採取此種態度。實際上，以色列祇是破壞停戰協定而已。以色列蓄意從事許多侵略行為，有時竟然用武裝部隊。

一三七。我認為不得不提及以色列的若干侵略行為。

一三八。我們不能忘記，一九五〇年在 El Majdal 區域以及 El Auja 非軍事地帶有亞拉伯人七千名財產全被剝奪，被逐出境，遠離家鄉。混合停戰委員會奉安全理事會訓令，調查此項控訴，於一九五一年決定 [S/2388, 第二段] 讓亞拉伯人回家。但是不幸，此項決定現在仍然是委員會卷宗內的一紙空文。

一三九。我確信任何人還未忘記一九五一年以色列轟炸敘利亞邊境的情事。

一四〇。理事會各理事國當然記得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對於約但境內 Qibya 鎮所進行的特別可惡的侵略行動。此項侵略行動，就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2] 所譴責的事項。這件決議案斷然譴責以色列，建議採取切實措施，務使所有此類行動將來不再發生。

一四一。最後，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兩日夜間，以色列部隊對 Nahhalin 亞拉伯鎮

猛烈攻擊，使用自動武器及炸彈，並且拋擲手榴彈及燃燒彈。

一四二。我不擬詳述這些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爲，因爲我不想佔據理事會的時間，但是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應我國代表團之請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分發的文件 S/3186。

一四三。再者，以色列一方面指責埃及沒有履行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S/2322]，同時又百折不撓地破壞聯合國所通過的許多不同的決議案。我不揣冒昧，請理事會注意下面各決議案：

(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就劃分耶路撒冷並就地建立國際政權計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八一(二)；

(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就建立耶路撒冷區域永久國際政權，儘速遣回願返原籍難民以及對決定不返原籍者應得補償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九四(三)；

(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就建立耶路撒冷國際政權並邀請託管理事會擬訂耶路撒冷規章所通過的決議案三〇三(四)；

(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三九四(五)，內稱大會鑒及遣返難民與支付賠償金都並未實現；承認爲近東和平與安定起見，難民問題應緊急處理；

(五)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十月十九日、十一月四日、十一月十六日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先後通過的決議案 [S/983, S/1045, S/1070, S/1080, S/1169]；

(六)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託管理事會通過關於耶路撒冷規章的決議案二三二(六)。

一四四。理事會當然已經注意到我們所明顯表示的溫和、容忍態度，正與對方的挑釁態度相反。我們準備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始終維持這種態度。

一四五。但是無論何人，如果根據公道與平允的原則，決不會要求我們放棄採取臨時措施以及自衛的權利，讓可能威脅埃及以及運河安全的敵人船隻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的。

一四六。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我們現在已經聽到了雙方當事國的意見。我們現在必須考慮我們今天是否要再進一步來討論這件事情。理事會各理事國當然知道，英聯王國陛下政府一向如何重視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所保障的蘇彝士運河航運的自由，仍將如何繼續重視。就我國政府而言——就整個國協而言，我確實知道紐西蘭代表一定同意——這是一件首要的事。我無須說，我國

政府無條件地支持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關於埃及對所有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所施的限制措施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2322]。

一四七。我們理事會最近許多次會議所討論的這個問題，有兩重意義：一是關於航運自由的一般原則問題，一是關於 Bat Galim 號的特殊問題。關於一般原則問題，埃及代表發言時，業已講了很多的話，我認爲爲了現在討論我無須再申論我剛才所說過的話。

一四八。關於 Bat Galim 號，現在已經有了新的發展，當然以色列埃及代表都已經提到過。埃及代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來函[S/3326]稱，埃及司法當局因爲缺乏充分證據，業已撤銷對該船船員所提的很嚴重的控訴，而且埃及政府也已決定釋放船員及貨物。

一四九。在一切巴勒斯坦問題週圍的緊張空氣中，至少一件很嚴重的複雜因素已經解決了，這是令人滿意的。一切都是依據法律辦理的。既然控訴這些船員的事件缺乏充分證據，便坦白地撤回這些控訴。這是一件可賀的發展。至於講到釋放船員及貨物的決定，這個步驟，就其目前業已辦到的部分而言，也應當由我們大家贊成。

一五〇。當然，還有其他有關問題。就我國代表團而言，我們很想參考埃及代表十月四日來函記載的新發展，來估計目前的情勢。這件來函到達我們手裏，不過四十八小時。實際上，如果我們能夠有一點時間考慮我們的下一步驟，我想對於我們大家都是有助的。

一五一。因此，我建議現在我們不妨暫時延會，由主席與理事會各理事國經常保持聯繫，等到大家都感到能夠進行有益的討論時，再行召集會議。

一五二。主席：英聯王國代表已經提出建議，可是這還在非正式的階段，我們現在是否可以暫時延會，讓理事會主席與各代表保持聯繫，一俟大家感到必須開會，再由主席召集會議。

一五三。在徵詢各代表對於此項程序有無異議之前，我很想利用理事會一點時間代表我國政府就理事會當前問題，講幾句話。

一五四。我要以黎巴嫩代表的資格說，鑒於我們今天午後所聽到的埃及代表的話，以及我們閱讀過他向理事會所提的文件，我想以我國政府的名義讚揚埃及政府方面的司法程序。這些程序在中東各地是很著名的，因爲這是中東方面任何國家所有的最公允的程序。在這個區域的最近歷史上，有許多著名案件，若干顯要人物受埃及法庭的審詢，一切

都依司法手續辦理；最後的判決博得明瞭當時情形的人們的一致讚美。

一五五。我們現在遇着關於埃及司法程序絕對公允的一件非常重要的實例，此種情形使我們理事會大家都感興奮，我們中東各國當然大感興奮。我要再度大聲讚美埃及政府司法程序的公允與完備。

一五六。我現在再以理事會主席的資格發言，重新講到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非正式的建議。如果

理事會各代表沒有異議，我便認為目前延會是一種合理的程序。當然我要與理事會各代表保持聯繫，以便明瞭此後的發展，並在適當時立刻召集會議。

一五七。既然顯然無人對此建議提出異議，我宣告延會。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erica, Medelli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a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a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686

Printed in U.S.A.

Price: \$U S 0 25; 1/9 stg; Sw fr 1 00

C P -56-2599 May 1956-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